

子一脚，又以西一許丈立掃部女孺床子二脚前，又立班祿臺一脚。用長床子掃部座西南四許尺立闌司床子，闌司西北去八許尺立來著床子六脚，祿以西五許尺，更南折一許丈立別當以下令史已上床子，自此以北樹板障子，辨備已畢，御紫宸殿，正親司引女王等，自月華門參入，女王先入就幄下座，訖別當已下入就座，即唱名賜祿。

〔儀式八〕正月八日賜女王祿儀。十一月新嘗會亦同

其日內侍於縫殿院點檢女王。○中略佑一人執名簿唱曰：某親王之後，于時一祖之胤，皆下座稱唯，進就

賜祿座，座定執簿一々唱名，即稱唯受祿退出。其賜內外命婦祿，或七日夕，或此日，或殿上，或庭唯，臨時勅裁之。

〔延喜式三十九〕凡正月八日給祿女王，所司設座於殿庭，立幄二字於安福殿前，積祿於版位南，亦供奉

殿上裝束，天皇御紫宸殿內侍率女官就座，本司官人引女王，自月華門參入，女王先就幄下座。以世爲次，不據

長幼，次官人共趨就前庭座，佑一人執簿唱曰：某親王之後，即一祖之胤，皆下座共稱唯，就庭中座，座定執簿一々喚名，女王即稱唯，進受祿退出，餘亦如之，其祿法，人別絹二疋，綿六屯，新嘗會准此。十一月

凡賜祿女王，定二百六十二人，其隨闕補代，代及改姓不爲闕，事並同上條。

凡給女王二節祿，見參薄，當日早旦奏之。

〔貴嶺問答〕嚴札之旨謹承候了，二世以下四世以上，謂之女王，五世者自入命婦宮人之例，近年彼顯子之外無女王，仍祿事停止歟，但可尋先例事也。

〔中右記〕嘉承二年十一月十八日，今夕有王祿，左宰相中將忠教，右中辨顯隆勤之，是雖無節會，先例有

王祿云々、

〔皇胤紹運錄〕

三條院

孫王爲親王